

台灣股票市場

外國企業來台第二上市上櫃(台灣存託憑證(TDR))之申請條件

	TDR上市	TDR上櫃
上市單位數或市值	二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不得逾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一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不得逾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股東權益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折合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折合新台幣兩億元以上者。
獲利能力	<p>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比率，最近一年度達6%以上者； 稅前純益占股東權益比率，最近兩年度均達3%以上，或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 稅前純益最近兩年度均達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者。 <p>外國發行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得不受上述獲利能力限制。</p>	<p>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不得低於新台幣四百萬元，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年度達4%以上，且最近一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兩年度均達3%以上； 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股東權益比率，最近兩年度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年度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
股權分散(掛牌前達成即可)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TDR持有人不少於一千人，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20%以上或滿一千萬個單位。	除發行人之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台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需達20%以上或逾一千萬單位。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DR所表彰股票之轉讓不受限制。 TDR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其他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票相同。 設有符合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者。 至少設有一名在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TDR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於其TDR上市(櫃)買賣契約核准前三個月未有價格變化異常情事。 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於上市(櫃)後與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原上市之海外證券市場建立重大訊息自動同步申報系統。 最近一年內存託機構未有因資訊申報錯誤受處分之重大事情。 	

	TDR上市	TDR上櫃
經核定之證券市場	外國發行人依據註冊地國法律發行之記名股票或表彰其股票之有價證券，於申請TDR掛牌前，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之一交易者：	外國發行人依據註冊地國法律發行之記名股票或表彰其股票之有價證券，於申請TDR掛牌前，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之一交易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美國) 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美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 德國交易所集團(德國)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意大利) 多倫多交易所集團(加拿大) 澳洲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 東京證券交易所(日本) 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 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 馬來西亞交易所(馬來西亞) 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南非) 香港交易所(香港) 韓國交易所(韓國)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